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張維軒
電話：02-77496650
電子郵件：math66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09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參考課表、A_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參考課表—臺北場
(1101009916-0-0.pdf、1101009916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(二) 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」：本工作坊是為培養國中小數學教師具備數學素養導向教學之能力。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與



數學課程搭配，將數學科重要概念，發展可以促進該數學單元素養的形成性評量及教師介入策略，以期幫助中小學教師能有效接軌12年國教之教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五、名額：活動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最多各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 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：

1、臺北場：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9:00至16:20-本校公館校區(116059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(二) 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：

1、臺北場：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9:00至16:10-本校公館校區(116059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：

1、臺北場：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dCMwApCvfYHkpVXW6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：

1、臺北場：請於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以



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N8MuyvCNqHwS4k8h9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 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三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(二) 「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培訓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培訓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培訓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培訓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培訓證書」資格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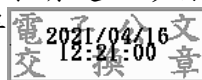
可申請辦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之「109素養奠基包教學實作」。

十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十一、檢附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」參考課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